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第一季度
報告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人民幣50,5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54.6%。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8,2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22.5%。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70分（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6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502	19,836
利息收入	3	22,861	6,843
利息開支	6	-	(915)
利息收入淨額		22,861	5,928
融資諮詢費用收入	3	27,641	12,993
		50,502	18,921
其他收入	5	416	1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143)	(2,39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380)	-
除稅前溢利	7	35,395	16,652
所得稅	8	(7,202)	(3,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8,193	12,6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2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430	12,671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70 分	1.06分
攤薄		1.65 分	1.06分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政策而編撰，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融資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的相關銷售稅後的利息收入（來自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委託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或其他有抵押品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營業額中確認的收入各重大類目金額如下：

3. 營業額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a)	2,564	1,857
— 利息收入	265	214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b)	143	—
— 利息收入	24	—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 利息收入	10,418	4,679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 行政費收入(附註c)	109	90
— 利息收入	4	3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 利息收入	9,334	—
	22,861	6,843
融資諮詢費用收入	27,641	12,993
營業額	50,502	19,836

附註a：結餘指就提供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附註b：結餘指就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附註c：結餘指就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取的行政費收入。

4.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即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一個分部，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轉租租金收入	65	49
銀行利息收入	235	52
其他	116	29
	416	130

6. 利息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利息	-	91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水、薪金及其他福利	2,529	1,113
界定供款養老保險計劃供款	17	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380	-
	9,926	1,118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1	13
折舊	107	36
匯兌虧損	3,000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541	511

8.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	5,767	3,981
—香港	1,435	-
	7,202	3,981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8. 所得稅(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提撥準備。

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任何重大臨時差異，故未有就遞延稅項提供準備。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19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2,671,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6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猶如有關股份於二零一零年整年內已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8,193,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709,238,381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以股份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		
				保留溢利	匯兌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2,363	161,475	8,494	40,722	1,728	4,820	(8,861)	40,000	390,741	-	390,741	
派付股息	-	(26,106)	-	-	-	-	-	-	(26,106)	-	(26,1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8,193	237	-	-	-	28,430	-	28,43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7,380	-	-	7,380	-	7,3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363	135,369	8,494	68,915	1,965	12,200	(8,861)	40,000	400,445	-	400,445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0,000	-	1,610	(4,688)	1,438	-	(8,861)	-	29,499	-	29,4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671	-	-	-	-	12,671	-	12,67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	1,610	7,983	1,438	-	(8,861)	-	42,170	-	42,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提供廣泛短期融資服務，以切合客戶不同需要。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委託貸款及融資諮詢服務。本集團亦以個人財產為抵押物向個人提供短期個人財產貸款。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起，本集團亦開始在香港經營借貸服務以及在中國提供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服務需求仍然強勁。中國經濟宏觀調控及緊縮貨幣政策令中國信貸市場出現緊張，但同時為本集團締造前所未有的業務發展機會。上市集資令本集團資金充沛，令本集團得以擴充貸款組合，更能滿足客戶在業務及個人上的需要。在上市後，市場更瞭解本集團服務，有更多客戶接洽本集團的融資服務。面對巨大商機，董事優先處理貸款申請，以確保本集團資源獲充份利用，為股東及客戶謀取最大利益。與此同時，董事更為專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此外，本集團經已推行全新政策及策略，進一步精簡企業架構，去蕪存菁，為不同行業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改善經營效率、產能及服務質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800,000元增加約154.6%至人民幣50,500,000元。收入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在香港展開貸款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在回顧期內大幅增加所致。

應收客戶貸款亦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3,800,0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2,800,000元。

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房地產典當貸款服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收入約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36.6%。

其他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將其貸款組合多樣化，以及就房地產以外之資產亦授予有抵押品典當貸款。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00,000元。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700,000元大幅增加122.7%至約人民幣10,400,000元。有關增加有賴於本公司更成熟的市場定位以及上市後可動用額外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服務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10,000元。

融資諮詢費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融資諮詢服務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0,000元顯著增加約112.7%至約人民幣27,600,000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的擴張及定位，以及在香港展開融資諮詢服務。此外，透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轉借貸款服務，所收取融資諮詢費用收入於回顧期內為人民幣2,800,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500,000元。

其他有抵押品貸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開始提供借貸服務。本集團在期內錄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300,000元。

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零元。是項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的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數償還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轉租租金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市場營銷及廣告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約239.4%，主要由於董事酬金、銷售佣金及員工成本總額的增加、隨著業務增長所增加的其他經營開支以及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約人民幣3,000,000元匯兌虧損。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12,700,000元增加122.5%。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將會繼續維持強勢。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預期持續緊縮貨幣政策將阻礙一眾中小企及個人企業家向傳統銀行體系獲取融資服務以發展業務。就此而言，為獲取融資服務，多家中型企業可能會轉而投向非銀行融資服務供應商。身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的積極參與者，本集團將秉承本身的策略，不斷深化市場對本集團服務的認識。本集團的短期目標乃成為上海及鄰近地區其中一家領先的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有關諮詢服務供應商，而長遠目標則為擴張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版圖。董事時刻警覺不時浮現的企業發展機遇，並希望透過推動合併收購進行擴張以及進一步實踐業務多樣化。憑藉中國經濟增長，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並且相信縱合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眾志成城，定能進一步增強財務表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計劃有關之 相關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石志軍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L) ⁽²⁾	-	-	35.78%
		-	16,000,000 (L) ⁽³⁾		0.96%
計祖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L) ⁽³⁾		0.96%
沈勵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L) ⁽³⁾		0.96%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3) 該等股份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購股權之詳情於「購股權」一節披露。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

董事姓名	身份	佔上海銀通股權	
		於上海銀通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石志軍先生	於受權法團之權益	人民幣22,000,000元 (L) ⁽²⁾	55%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該等股權由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錦瀚投資」)持有，其全部股權由石志軍先生擁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除以上海銀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皇都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L) ⁽²⁾	35.78%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486,000,000 (L) ⁽³⁾	29.28%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9.28%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9.28%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000,000 (L) ⁽³⁾	29.28%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m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⁴⁾	7.23%
任德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⁴⁾	7.2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1) 「L」字樣表示該實體／個人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 (2) 皇都之權益亦披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石志軍先生之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都被視為透過新華發行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任德章先生持有Integrated Asset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便對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成長及／或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所作出的貢獻予以肯定。

董事會確認並無進一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到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註銷/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石志軍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4,800,000
				16,000,000	-	16,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祖光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沈勵女士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5,600,000	-	-	5,6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4,800,000	-	-	4,800,000
				16,000,000	-	-	16,000,000
總計				64,000,000	-	-	64,0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成長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極重要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主任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與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業務並非提供融資服務，惟彼等曾於回顧期內動用各自的閒置現金，透過委託貸款安排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因此舉所賺取利息收入能令彼等為各自的閒置現金取得較高回報。除上文所述者及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即李思衛先生(主席)、梁宝吉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已遵照應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撰，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石志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軍先生(主席)

計祖光先生

沈勵女士(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宝吉先生

劉翁靜晶博士

李思衛先生